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陳美雀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3,46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16萬1,262.1元及民國9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100年5月10日起恢復原告勞方原職級及勞保原級距至恢復之日起，並按月給付原告7萬2,881.4元薪水及年終獎金，年節代金、生日禮金、員工子女教補助費、職工子女教育獎金、旅遊活動費、伙食費、特休假、忘年會及10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應為互相競合者，是上開聲明部分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

01 第一項請求應加計請求利息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(即114年
02 2月6日)之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
03 同)18,160,820.1元(計算式：1016萬1,262.1元+799萬9,55
04 8元；利息計算如附表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0,396元，
05 惟本件給付工資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
06 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6
07 萬3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9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書 記 官 戴 寧

18 附表(新臺幣/元)

19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,016萬1,262.1元	98年5月11日	114年2月6日	(15+272/365)	5%	799萬9,557.98元
						799萬9,557.98元
						799萬9,558元